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Ａ03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收養Ａ０５（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Ａ０４願收養其配偶Ａ０２與關係人Ａ０１所生子女Ａ０５為養女，經被收養人Ａ０５及其生母Ａ０２、配偶Ａ０３同意，雙方於民國115年2月25日簽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㈠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

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6條、第1079條、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民法第1077條及第1078條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Facebook之互動及生活照片在卷可稽，且收養人Ａ０４、被收養人Ａ０５及其生母Ａ０２、配偶Ａ０３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瞭解收養

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3月27日、115年8月28日、115年9月18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堪信為真實。

㈡被收養人生父ＡＯ１到庭表示不同意本件收養（見本院115年3月27日、115年8月28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本院依職權函請家事調查官就「1.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養目的及有無創設親子關係之真意？2.被收養人生父對被收養人有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3.聲請人是否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本件收養是否對其本生父母不利？」等事項進行訪視及評估，其調查報告之總結報告略以：

1.參酌被收養人說詞，生父母自其年幼時離婚，生母便開始與收養人有互動、發展交往關係，並於後續結婚，被收養人亦於該過程中與收養人逐漸熟識，受收養人扶養，於收養人與生母共同建立之重組家庭下成長，與收養人說詞相符。兩人聲請收養之目的係基於長年共同生活之情感已宛若家人，相較生父於離婚後對被收養人之互動疏離，被收養人更能感收養人對其之關愛、照顧，聲請收養目的係基於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以更符合現狀，尚無不妥。依收養人、被收養人及生母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十餘年，收養人自營公司行號，與生母共同生活，並一同養育被收養人。收養人前亦有離婚與子女，與生母共組重組家庭，家庭成員包括收養人、收養人前段婚姻之長子及次子、生母、被收養人，收養人及生母皆對彼此前段婚姻之子女視如己出，花費更多心力陪伴、教育子女，令被收養人有感父愛、家庭之完整及家族之認同感。家調官查，收養人、被收養人及生母提供相關佐證，可見被收養人確實童年於成長過程中即與收養人有緊密互動，包含製作生日及父親節卡片、拍攝全家福、共同出遊、Facebook之互動及生活照片，時間範圍橫跨被收養人未成年時期至今，共同生活、互動痕跡明顯，具如家人般之穩定情感連結，評估渠等確有透過收養程序，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之真意。

2.綜合生父、被收養人及生母、生父母親之補充，可知生父與生母離婚前，雖因工作、自身性格等影響，較未負擔多數對被收養人之照顧，然仍有協助照顧被收養人。於被收養人之印象雖較多對生父之埋怨，認為生父未盡為人父之責，依生父、生母之說法，生父於與生母婚姻存續期間，雖有部分生活照顧、部分家庭開支負擔，惟所謂親權，除生活扶養外，尚包括子女之教育、身心之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道德等習性而言，故非以生父有負擔被收養人之部分日常生活照顧、少部分家庭經濟等，即可謂其全然有盡保護教養義務；比對被收養人、生父、生母等人說法，生父確實於被收養人成長歷程中未能積極回應其心理、陪伴等情感需求，缺席其成長歷程中之重要活動，使被收養人有未受父愛、長期受其他親屬照顧而未有歸屬之感。生父搬離與生母、被收養人同住地後，雖其主觀係為避免打擾生母之生活，然未考量其對被收養人仍具扶養之義務，未主動負擔被收養人之扶養，亦未積極行使會面交往以與被收養人維繫親子關係；另被收養人之親權自101年8月30日改由生父行使負擔，係為協助生父母親福利身分申請之用，然生父實未依協議行使負擔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亦未於非任主要照顧者期間提供其他形式之扶養，雖與被收養人有偶爾之聯繫、見面，及曾不逾四個月之短暫同住，又於該同住期間未負擔主要照顧，實難謂生父有盡對被收養人之保護教養義務。

3.綜合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之主張，生父對收養案之不同意係出於其擔憂被收養人遭利用，然生父擔憂「被收養人受利用擔任公司負責人」，惟考量被收養人既已成年，應有相當智識及能力辨識特定法律行為對自身權利義務之影響，而生父固提出收養人、生母積欠他人債務之相關證明，惟其內容既未涉及被收養人，則渠等債務之於被收養人而言，並無具體關聯，從而此部分僅屬生父之主觀臆測，尚難謂正當理由。況收養人後已提出對三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證明，對銀行之債務亦穩定償還中。而生父未積極維繫與被收養人間之親

情，致兩人數年間往來互動幾少，又被收養人長期受收養人扶養，共同生活多年，彼此間已建立穩固且深厚之情感連結，亦受收養人之家族接納、認同，事實上已情同父女，收養人對被收養人過往之照顧、扶養，著實彌補被收養人童年缺乏父愛之遺憾，兩人自收養人、生母結婚重組家庭後維持互動關係至今，持續以父女相稱，收養人之家族亦已然視被收養人為家族成員之一，互動與連結緊密，則如僅因未得生父同意，致被收養人與收養人無法建立名實相符之親子關係，顯然不利於被收養人。

4.據被收養人述，其知悉收養成立後無需再與生父互負扶養義務，惟此並非其聲請本案之目的，蓋其初衷仍係期望能藉由收養程序與收養人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且若收養成立，惟來生父有需受扶養之事實，其仍願於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提供協助；收養人則於情感面認生父過往未確實負擔被收養人之扶養，被收養人應無扶養生父之責，然仍尊重被收養人之意願；生父則稱雖其有被收養人欲逃避扶養責任之臆測，然兩人過往未曾討論、爭執過此議題。綜合兩造說法，被收養人於調查中多表述與收養人建立收養關係之原因、過程受收養人及其家族之照顧情形，以及生父過往對被收養人之照顧情形等。故目前並無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被收養人有為免除對生父扶養義務而聲請收養之情形；另生父與被收養人長年僅存偶爾之訊息聯繫、或被收養人探視生父母親時遇見，彼此生活幾無交集，現生父尚有穩定工作可負擔家計、維持自身生活，未由被收養人提供扶養或任何形式之協助，倘收養聲請成立，對生父現在之生活狀況尚無不利影響等語，此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92號調查報告在卷為憑。

㈢本院審酌上開事證，收養人、被收養人及生父母之收出養動機、意願及前揭收養事件家調報告，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共同生活、往來互動積累，而存有親情連結，今欲透過收養之法律體制，選擇以「事後承認」即成年收養之方式，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

之連結效力，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性，又本件為成年收養，當事人之意願自應加以尊重。再依前揭家調報告，足認被收養人生父在與被收養人生母離婚後，並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情事，是依前揭規定，本件收養無須取得被收養人生父同意。此外，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４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５為養女，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5年2月25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七、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本生父母、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若